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 实行差别化监管的通知

各区住建局，市质安中心，各建筑业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合理调配现有监管资源，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效能，促进参建各方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在不断创新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对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探索实行差别化监管。

一、实行差别化监管的范围和主体

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差别化监管是根据参建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履行质量安全行为情况以及工程实体质量安全实际情况等，各级质量安全技术机构以不同的抽查频率对其进行的质量安全监管（国家、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等上级各有关部门专题文件要求的全覆盖大排查、大检查等情况除外，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执行）。市区两级已办理开复工手续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纳入差别化监管范围，参建的建设、施工和监理单位为实施主体。

二、差别化监管的内容

（一）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出现以下情况的施工现场，

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1.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不完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未落实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和履职情况不符合规定要求，履行质量安全行为、贯彻落实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不到位。

2. 工程技术资料不真实、未同步、不完整，工程实体质量较差；现场安全生产过程记录不及时、不真实，台账资料不完备。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及防控措施未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三年内有质量安全事故发生。

4. 上年度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查、检查等工作中虽无重大安全隐患，但安全隐患较多且屡教不改、整改效果较差的；当年度连续三个月内，在各级质量安全检查中被下发整改通知单超过两次；被要求局部暂停施工或全面停工。

5. 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在各类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施工现场，由各级质量安全技术机构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实际和上述具体情况一并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二）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具有以下情况的施工现场，可被列入非重点监管对象：

1.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较健全、完善，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现场管理人员到岗到位和履职情况符合规定

要求，履行质量安全行为、贯彻落实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基本到位。

2. 工程技术资料较全面、完善，工程实体质量安全无明显隐患问题、无重大安全隐患。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及防控措施基本到位。

4. 系列质量安全日常监管和抽查、检查等工作中均未发现较明显质量安全隐患问题。

5.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未各类质量安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对列入非重点监管对象的施工现场，由各级质量安全机构根据日常监督管理实际和上述具体情况一并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三、差别化监管的措施

（一）根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对列入重点监管对象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将增加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抽（巡）查频率和处罚力度。

2、对存在质量安全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在网络、公众号等平台公开通报，并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项目考评中“一票否则”。

3、对情节严重的施工监理单位，将进行约谈程序，并按相关规定采取进一步处罚措施。

(二) 根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的实施情况，对列入非重点监管对象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将适当减少对该工程施工现场的抽(巡)查频率。

2、对符合有关质量安全奖项评定要求的，优先予以推荐申报。

2021年10月20日

